

附件 2:

第 35 届“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 《参赛者指引（专业组、印艺组）》

参赛流程:

① 下载、填写《参赛登记表》 → ② 将《参赛登记表》word 文档、作品 jpg 图，打包发到邮箱 gbdo@163.com → ③ 初评，一周后通知参赛者 → ④ 通过初评者，将《参赛登记表》打印（手写签名/盖公章）、作品实物/彩色打印稿、参评费交到组委会 → ⑤ 评审会 → ⑥ 公布获奖名单 → ⑦ 颁奖仪式、作品展览 → ⑧ 出版物发行，互联网推广，线下活动展览推广。

一、下载、填写《参赛登记表》:

2016“广东之星”参赛登记表（专业组、印艺组）

二、参赛作品类别参考:

（一）设计类（专业组）:

（1）视觉传达设计类

（a）包装：销售包装，快递包装；

（b）标志：企业类、品牌类、服务类、活动类、各类标志

（c）品牌规划：企业形象、品牌形象设计的基础系统和应用系统

（d）平面：商业海报、公益海报、报纸、DM/SP 广告、户外广告

（e）插画：商业插图、艺术插画

（f）装帧：书籍、画册、年报、邮册、卡片、定期刊物、杂志

（2）互联网、多媒体设计类

（a）电子界面设计：网页、电商、手机界面、图标

（b）动画及拍摄影视片创作

（3）产品设计

（4）展示设计、环境艺术、室内设计

（5）设计专业学术论文

（二）印刷工艺类（印艺组）：

- （1）书籍装帧印艺精装类：凡精装印刷的书籍、邮册，材料不限
- （2）书籍装帧印艺平装类：凡平装印刷的各类书籍
- （3）书籍装帧印艺杂志类：各类杂志、企业年报
- （4）包装印艺卡纸盒类：以卡纸为主材料的各类包装盒
- （5）包装印艺非卡纸材料类：卡纸以外的各种材料印制的包装
- （6）包装印艺瓦楞彩盒类：瓦楞表卡纸彩印的各类包装盒
- （7）宣传品印艺海报类：各类印制宣传海报
- （8）文具印艺类：各类请柬贺卡、日历、台历
- （9）数码印艺类：采用各种数码印刷技术的各类印刷品
- （10）环保印艺类：从材料、工艺、结构、多方面体现环保概念的各类印刷品

三、参赛作品交稿：

（一）设计类作品打印要求：（设计作品一式一份，论文一式七份）

- （1）标志类：A4 纸彩稿打印
- （2）包装类、装帧类：请提交实物，如已投产使用提供不了实物的，使用方提供证明后作品打印 A3 纸彩稿
- （3）品牌规划类：要求提交识别手册或 A3 纸彩稿打印 3 张以上（基础一幅、应用两幅 A3 纸彩稿以上，基础不少于 6 项，应用不少于 12 项）
- （4）广告类：请提交 A3 纸彩色打印稿（并在右下角注明作品在报纸或杂志发表时的篇幅及报刊名称）
- （5）海报类：请提交原尺寸缩小成 A3 纸彩稿打印（免装裱）
- （6）工业设计、展示及环境设计类：请提交含有 3 个不同角度的实物照片的 A3 纸彩稿打印 1 至 2 幅
- （7）多媒体设计类：除提交电子文档外还需要提交截取 8 幅画面的 A3 纸彩稿打印
- （8）设计类学术论文（一式七份）

（二）印刷艺术类：（一式一份）

印刷艺术类 10 个类别的作品交稿均需交实物与《参赛登记表》同时提交。

（三）参赛作品交稿要求：

（作品实物/打印稿、JPG 图、参赛登记表打印和 word 文档、论文电子档和打印稿，需全部提交）

1、非单位名义参赛，同一个（件/系列）作品的设计者不能超过 4 人，标志类不超过 2 人。

2、提交电子文件（必交）：

- ① 设计、印艺作品电子稿或照片：要求为 JPG 格式，分辨率 300dpi 以上
- ② 论文组要交论文电子文档
- ③ 《参赛登记表》word 文档

（所有电子文件请打包发送到邮箱 gbdo@163.com，或拷 U 盘上门交，不收光盘）

3、提交实物、打印稿（必交）：

- ① 设计、印艺作品一式一份，论文一式七份，正面右下角贴上标签。（标签附在《“广东之星”参赛登记表》，标签上的编号由本协会填写。）
- ② 包装类、装帧类作品请提交实物，如已投产使用提供不了实物的，需使用方提供证明并作品打印 A3 纸彩稿。
- ③ 作品打印稿要求彩色打印，标志类打印 A4 纸，其它类别打印 A3 纸。
- ④ 参赛单位或个人需填妥《参赛登记表》（打印一份，签署知识产权声明，若单位参赛需加盖公章），交作品时一并交齐。

注：参赛作品均不退还。

四、交费：

（一）费用说明：

1、**专业组：**报名及初评不收费，取得入选资格进入终评收费。作品递交一周后，组委会将通知经初评入围者交打印稿或实物进入奖项评选。并按下列标准收费：

- （1）品牌企业：800 元/件/套
- （2）参赛企业：380 元/件/套

(3) 参赛者个人（设计）：280 元/件/套

(4) 参赛者个人（论文）：280 元/件/套

2、**印艺组：**（适合印刷及包装生产企业参加）评选实物交稿，不设初评，直接送作品参加评审。380 元/件/系列。

3、**设计类论文：**380 元/篇。

（二）交款备注：

① 所有汇款请附言注明：参赛单位/参赛者姓名、2016“广东之星”、作品名称。

② 银行转账、邮局汇款：将银行回单、邮局回单拍照（要清晰）发送到邮箱 gbdo@163.com，或复印随作品打印稿一起提交。

③ 网银、支付宝转账：将转账截图发送到邮箱 gbdo@163.com。

五、获奖者的荣誉：

1、专业组各类别设以下奖项：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入选若干名。

（获奖率为入选作品的 20%~25%）

2、学术论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入选。

3、获奖名单将在协会网站、微信平台公布。获奖作品将颁发证书，获铜奖以上颁发奖牌。

六、相关荣誉：

1、获优秀奖以上作品设计师可豁免考试推荐参加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资格认证（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协会联合签发）。获奖后另行通知推荐细则。

2、2016 年“广东之星”专业组获优秀奖以上，获免初评直接推荐中南星奖、中国之星奖的终评。

七、注意事项：

（一）若报名费未全额汇款，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二）报名所提供的作品说明、产作品照片、影片档案，主办单位将使用于宣

传推广与展览之用途。

(三) “广东之星”获奖者未能在颁奖期间前来领奖，需快递证书奖杯，按规定运费用获奖者支付。

(四) 获奖作品若经检举并查证属实有违反评审作业程序之规定，或有抄袭、仿冒事实，主办单位除取消其获奖资格外，并收回颁发得奖状及奖座。若前述情况致主办单位或执行单位遭第三人主张权利者，得奖者应立即出面解决，其产生之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悉由得奖者负责；如因此造成主办单位或执行单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害，得奖者亦应无条件负担赔偿责任。

(五) 若申请报名单位联络人更换时，请主动告知“广东之星”大赛组委会，以免遗漏本次大赛最新活动讯息，若因未告知更换联络人导致其权益损害，主办单位恕不负责。

(六)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主办单位或执行单位有权修订之。

第 35 届“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组委会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

广州创意产业协会

2016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下载：（请到官方网址：http://www.gbdo.com/_d276898912.htm 下载）

1、2016 “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 征集邀请

2、2016 “广东之星”参赛者指引（专业组、印艺组）

4、2016 “广东之星”参赛登记表（专业组、印艺组）